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續期，須提交一項小型工程/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而該工程須與申請人現有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及級別相關

樣本 (sample)
3.6.2 Job reference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FAX 圖文傳真：
TEL 電話：
URL 網址： www.bd.gov.hk

有限公司
(只發傳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名字

先生 / 女士：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MW

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就上述「小型工程呈交編號」你所呈交的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已於收悉。在該完工證明書上，獲委任人核證有關小型工程呈已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簡化規定進行，並按照圖則或工程描述完成，以及獲委任人認為有關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如你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有關工程應由你本人親自進行。

- 基於在呈交表格上所作的核證及所提供的資料，本署現藉此確認收到有關上述小型工程的完工通知及證明書。
- 此認收書只確認收到上述呈交的文件，不應被理解為所呈交的文件已經過查核並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
- 本署另外會採用隨機抽樣方式，選取一些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作審查，以確保有關文件及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如有違反《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情況，本署會對違例的小型工程採取執法行動及對獲委任人及相關人士提出檢控/採取紀律行動。
- 此認收書並不賦予任何土地業權或構成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請參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1條。訂明註冊承建商應確保安排進行小型工程的人明白本信件的内容。
- 若有關小型工程涉及大廈外牆的公用部份或樓宇的其他公用部份，你應先與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或有關業主商討使用公用部份的權利，特別是在展開工程前，並遵守大廈公契所訂定的責任。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責任保險的安排。在未有得到共同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有關業主同意的情況下於大廈外牆的公用部分或樓宇的其他公用部分進行小型工程，則有可能違反公契，並有可能會遭受民事起訴及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SL-MW05N (7.2015)

由屋宇署/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轄下的獨立審查組發出予申請人就有關完工證明書的認收信副本

7. 訂明註冊承建商應採取合適的措施，確保建築廢物會得到適當的處理。
8. 如工程涉及豎設或改動招牌，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1，請於該招牌上展示小型工程呈交編號。
9. 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及就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而呈交屋宇署的文件，是與「中央處理建築圖則」制度不同，文件不會轉介到其他政府部門。所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管轄範疇，你須另外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及取得其所需的批准或同意。
10. 如有其他問題，可致電 [REDACTED] 與本署職員聯絡。

申請人必須提交全份完工證明書的認收信副本。

屋宇署署長

[REDACTED] 代行
(此乃電腦自動編印之有效文件，無需簽署。)

SL-MW05N (7.2015)

請即下載「小型工程錦囊」流動應用程式
Please download the mobile application of MWCS

